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佈

業績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031,138	1,193,032
直接成本		(438,027)	(576,584)
		<u>593,111</u>	<u>616,448</u>
其他收入		8,566	7,980
行政及營運開支		(169,600)	(180,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9,294	98,138
財務成本		(21,939)	(74,52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3)	3,509
		<u>519,429</u>	<u>471,033</u>
除稅前溢利		519,429	471,033
所得稅支出	4	(50,631)	(48,778)
		<u>468,798</u>	<u>422,255</u>
本年度溢利		<u>468,798</u>	<u>422,255</u>
本年度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457,907	410,3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891	11,889
		<u>468,798</u>	<u>422,255</u>
每股基本盈利	6	<u>港幣1.21元</u>	<u>港幣1.08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468,798</u>	<u>422,255</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0,002)	(246,48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77,376)	(107,625)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1,522)	(5,373)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20,440	–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匯兌儲備	(2,87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除稅後)	<u>(301,332)</u>	<u>(359,48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7,466</u>	<u>62,774</u>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70,633	62,0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67)	746
	<u>167,466</u>	<u>62,7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881,519	7,888,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828	104,678
發展中物業		1,005,598	736,725
合營企業權益		1,225	1,228
證券投資		651,653	726,789
墊付被投資公司		–	4,902
長期應收借款		15,799	–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247,065	–
遞延稅項資產		5,807	7,846
		<u>9,934,494</u>	<u>9,470,940</u>
流動資產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954,969	390,974
待出售物業		622,481	1,012,405
存貨		13,429	18,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127,489	136,967
證券投資		12,305	13,197
可收回稅款		14,989	–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775,857	822,502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1,265,226	1,043,618
		<u>3,786,745</u>	<u>3,438,4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1,295,710	273,930
應付稅款		960	2,187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44,768	861,772
		<u>1,441,438</u>	<u>1,137,889</u>
流動資產淨額		<u>2,345,307</u>	<u>2,300,5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79,801</u>	<u>11,771,5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向租戶收取之租賃按金	91,094	105,719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038,861	489,717
遞延稅項負債	226,910	231,733
	<u>1,356,865</u>	<u>827,169</u>
	<u>10,922,936</u>	<u>10,944,331</u>
股權		
股本	381,535	381,535
儲備	10,542,375	10,534,533
股權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0,923,910	10,916,0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974)	28,263
股權總額	<u>10,922,936</u>	<u>10,944,331</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五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和酒店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此業績公告所載用的財務資料是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並將於稍後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獨立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強制有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及往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出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或評核分類表現而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營運單位所提供的銷售和服務性作為分析基準。概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之業務分類以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本集團之業務及呈報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
2. 物業發展—物業發展及銷售
3. 物業管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 財務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
5. 貿易及製造—磁性產品製造及銷售
6. 酒店經營—酒店管理及經營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益	364,526	488,390	29,706	82,957	63,048	16,999	1,045,626	(14,488)	1,031,138
包括：									
一客戶收益	361,136	488,390	18,608	82,957	63,048	16,999			
一集團內交易(附註)	3,390	-	11,098	-	-	-			
營運開支	(130,710)	(370,400)	(21,095)	(19,042)	(55,123)	(17,179)	(613,549)	14,488	(599,06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58,302	-	-	-	-	-	158,302	-	158,30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	-	-	(791)	-	-	(791)	-	(7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	1,816	-	-	1,816	-	1,8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0,841	10,841	-	10,841
匯兌淨(虧損)收益	(12,621)	(20,865)	272	(6,845)	-	4	(40,055)	-	(40,05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確認	-	-	-	(20,440)	-	-	(20,440)	-	(20,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379)	-	(379)	-	(379)
分類溢利	<u>379,497</u>	<u>97,125</u>	<u>8,883</u>	<u>37,655</u>	<u>7,546</u>	<u>10,665</u>	<u>541,371</u>	<u>-</u>	<u>541,371</u>
財務成本									(21,939)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u>(3)</u>
除稅前溢利									<u>519,429</u>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值列值。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收益	375,256	603,300	27,721	103,824	52,032	41,672	1,203,805	(10,773)	1,193,032
包括：									
— 客戶收益	375,256	603,300	16,948	103,824	52,032	41,672			
— 集團內交易(附註)	-	-	10,773	-	-	-			
營運開支	(131,530)	(495,890)	(18,231)	(22,094)	(50,070)	(42,078)	(759,893)	10,773	(749,1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281,997	-	-	-	-	-	281,997	-	281,99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	-	2,592	-	-	2,592	-	2,5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	8,080	-	-	8,080	-	8,080
匯兌淨(虧損)收益	(16,709)	(20,386)	255	(136,829)	-	(50)	(173,719)	-	(173,719)
待出售物業之減值虧損確認	-	(20,546)	-	-	-	-	(20,546)	-	(20,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266)	-	(266)	-	(266)
分類溢利(虧損)	<u>509,014</u>	<u>66,478</u>	<u>9,745</u>	<u>(44,427)</u>	<u>1,696</u>	<u>(456)</u>	<u>542,050</u>	<u>-</u>	<u>542,050</u>
財務成本									(74,52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u>3,509</u>
除稅前溢利									<u><u>471,033</u></u>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值列值。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263	17,84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820	10,025
	<u>26,083</u>	<u>27,869</u>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4	(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18	—
	<u>2,482</u>	<u>(88)</u>
中國土地增值稅	<u>13,161</u>	<u>11,580</u>
遞延稅項	<u>8,905</u>	<u>9,417</u>
	<u>50,631</u>	<u>48,778</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 (c) 根據中國稅法及規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已預提中國土地增值稅。具體土地增值稅額取決於稅局根據物業投資項目的竣工程度而定，稅局有可能不認同本集團對土地增值稅撥備的計算基準。

5.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7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6元)	64,359	60,573
二零一五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	98,432	94,646
	<u>162,791</u>	<u>155,219</u>

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合共約港幣113,57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8,432,000元)，經由董事會建議，並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6.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約港幣457,90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10,366,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二零一五年：378,583,440股)計算。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內均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不作呈報。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632	16,336
已付保證金	20,455	20,504
應收借款	11,475	9,29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9,927	90,830
	<u>127,489</u>	<u>136,967</u>

附註：

- (a)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之信貸上限。客戶的信貸上限經定期審查。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過期或減值，且無欠付記錄。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向貿易客戶(不包括按買賣合約付款之銷售物業)提供平均30-90日之信貸期，一般為合約日期60天內。於本報告期末，依發票日期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約港幣25,63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336,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8,078	6,606
31至90日	11,350	6,272
超過90日	6,204	3,458
	<u>25,632</u>	<u>16,336</u>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為約港幣2,73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01,000元)，其賬齡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貸質素並無倒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 (c)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以本集團內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874	11,483
應付建築成本及預留保證金	270,256	111,895
投資物業之已收押金及預收租金	44,275	33,470
銷售物業預收款	948,843	90,153
其他應付賬款	24,462	26,929
	<u>1,295,710</u>	<u>273,930</u>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以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u>7,874</u>	<u>11,483</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26元)，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7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16元)，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47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42元)。上述建議派發之末期現金股息如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通過，則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列於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以確認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合資格者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之股東，其名字須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請將購入之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468,8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所得溢利約港幣422,300,000元，上升約11%。

收益主要指從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所產生的收益。

其他收入是指主要收益以外的各個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淨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確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物業投資

整體租金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毛租金收益約港幣361,100,000元，由二零一五年港幣375,300,000元減少約港幣14,200,000元，下降3.8%。主要改變來自上海創興金融中心之租金收益減少約港幣17,800,000元。

整體出租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整體出租率持續維持於約88.6%。

香港物業

創興廣場

創興廣場，位處旺角彌敦道601號，為樓高二十層之銀座式零售／商業大廈，提供逾182,000平方呎零售及娛樂用地。於二零一六年，創興廣場產生之租金收益約港幣121,600,000元，該大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率約為96%。為提升本物業的資本價值，管理層對該大廈進行大規模的翻新工程。翻新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竣工。完成裝修後，管理層預期將為租戶提供更佳服務，並獲取更高租金回報。總裝修費用約為港幣60,000,000元，所有支出均由內部資源撥付。

創興銀行中心

創興銀行中心位於中環德輔道中24號，為樓高二十六層之甲級寫字樓。除保留數層供本公司自用外，其餘辦公樓層出租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租期五年，從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起租，每月租金約港幣5,66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大廈錄得租金收益共約港幣67,900,000元。鑒於五年固定租期，租金收益將維持穩定。

創業商場

創業商場位於德輔道西402-404號，提供逾54,000平方呎之零售及商業用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零售及商業購物中心產生之租金收益約港幣21,200,000元，相較二零一五年輕微下降約1.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率下降至74%。

富慧閣

富慧閣位於淺水灣道94號，為一低密度樓宇，本集團持有五個住宅單位，各單位出租面積逾4,100平方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慧閣錄得租金收益約港幣2,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率為60%。

中國物業

上海創興金融中心

此國內旗艦物業座落於上海黃浦區南京西路288號，是一座36層高的甲級商業大廈，地點極具策略優勢，可飽覽對面人民廣場之優美景觀。該物業提供寫字樓及商業總樓面面積逾516,000平方呎及198個車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物業之寫字樓出租率約為83%，零售單位出租率則為100%。本物業於二零一六年產生之租金收益總額約港幣141,300,000元，按年下降約11%。

物業發展

香港

ONE-EIGHT-ONE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位處干諾道西181-183號的原寫字樓(前稱為滙港中心)，現正改建成為一間擁有183間客房的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於二零一五第四季開始施工，預計酒店將於二零一七年完工。總改建費用約為港幣400,000,000元，所有支出均由內部資源撥付。

新界大埔

本集團購入新界大埔區一幅佔地262,000平方呎之地塊。管理層已就更改土地用途展開研究，並擬尋求最終將該幅土地改作日後發展用途。

中國

佛山翠湖綠洲花園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通過政府土地拍賣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6,000,000元購入佛山羅村一幅佔地超過260,000平方米之地塊。該綜合發展項目將分期發展。該項目位處佛山市南海區羅村貴隆路1號，交通便捷，距離佛山金融區不足半小時車程，而距離新佛山西站不足5分鐘車程。

第一期發展包括12座樓高6至14層之住宅樓宇，單位面積由55平方米至380平方米不等。零售和商用部分面積約8,600平方米，並附有一個面積寬敞的獨立會所及其他康樂設施，如計入主要建於地庫的停車空間，總建築面積逾181,000平方米。一期共提供847套住宅單位及1,126個停車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總共售出664套住宅單位(佔單位總數78%)和301個停車位(佔停車位總數27%)，產生的現金收益約人民幣618,300,000元。

第二期發展包括12座樓高14層之住宅樓宇，提供了三種面積為60，90和120平方米的戶型。如果計入約2,100平方米零售和商用面積、約3,500平方米的其他輔助設施及主要建於地庫的停車空間，二期總發展面積超過191,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已成功售出全部1,542套住宅單位和353個停車位(佔停車總數約32%)，收回銷售收益約人民幣981,700,000元。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開始進行第三期建設。第三期發展興建12座樓高14層之住宅樓宇，提供1,498套住宅單位及於地庫的1,204個停車位，發展面積超過192,000平方米。住宅單位提供了四種面積為60，90，120和140平方米的戶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第三期項目預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已成功售出全部1,498套住宅單位，收回銷售收益共約人民幣1,130,800,000元。

按計劃，第三期建設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因此，第三期銷售業績將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入帳。

第四期發展項目計劃興建11幢樓高14層之住宅樓宇，提供1,380套住宅單位，發展面積超過156,000平方米。另提供零售商業面積約5,900平方米、其他輔助設施約7,700平方米及主要建於地庫的1,227個停車位，四期總發展面積超過216,000平方米。住宅單位提供了四種面積為90，100，130和140平方米的典型戶型。地下室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展。

經濟型酒店項目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開始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經營經濟型酒店業務。該等經濟型酒店全部均由漢庭管理並以漢庭之品牌名稱經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酒店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1,700,000元下降約59%至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7,000,000元。鑒於本集團調整投資策略，於本年期間，已出售其中兩家經濟型酒店而另一家則已停止經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出售之酒店交易總現金代價約港幣12,000,000元，共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港幣10,800,000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基本上殷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委任、重選及罷免：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現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唯董事總經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毋須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日之後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資料更新

鄭毓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出任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有關其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最新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該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分別是唐展家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報告以供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對該等業績作出審閱。

充分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維持充分之公眾持股量。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的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以確認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合資格者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其名字須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之股東名冊內，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涵蓋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書將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寄予股東，並將於同日載列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內。